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市监处罚〔2024〕13号

当事人： 信阳市浉河区\*\*\*\*\*\*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2月12日信阳市浉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进行检查，现场查获了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便利店售卖的香烟，共计9个品种12条卷烟，查获的烟草专卖品包装上均无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的喷码，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卷烟的合法证明文件且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涉嫌无证经营烟草制品，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卷烟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并进行了证据采集和拍照送检工作。2023年12月20日信阳市浉河区烟草专卖局将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案移送我局。

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案件线索对该案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取证，经查明，当事人从多处烟酒商店低价购进各类型卷烟后，不同程度损坏卷烟包装上的激光喷码，以便躲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的检查，然后以抬高购进时的价格将卷烟销售谋取利润，我局2023年12月21日对该案进行了立案调查，截至立案止当事人不能提供该批卷烟的合法证明文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经查，至案发当事人销售香烟2条，货值300元，获利30元。当事人尚未销售的卷烟共计9个品种，12条，涉案卷烟采纳信阳市浉河区烟草专卖局开具的核价表，合计2410元，违法经营总额2710元。当事人对尚未销售香烟的核定价格、已售香烟的货值、非法获利和违法经营总额没有异议。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属“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信阳市浉河区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浉烟移【2023】第107号）、移送财务清单和核价表各一份 ，证明案件来源于信阳市浉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符合法定程序。

2.信阳市浉河区烟草专卖局现场笔录一份共计2页和证据复制（提取）单一份共计4页 ，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卷烟零售业务及案发时现场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数量、品种、规格情况。

3.信阳市浉河区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浉烟存通【2023】第107号）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先行登记保存卷烟的数量、品种、规格情况。

4.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一份记录了当事人进货来源、购进和销售卷烟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情况，进货渠道，已售卖及获利等情况，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卷烟和获利情况的事实陈述。

5.当事人提供的信阳市浉河区\*\*\*\*\*\*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和被委托代理人的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执法人员及相关单位签字盖章认可。

我局于2024年3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信浉市监罚告〔2024〕13号《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且同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权，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

本局认为，本案为行政案件，尚不够移送追溯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当事人的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之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取证，但经查证，当事人因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被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30日进行行政处罚（信浉市监处罚〔2022〕94号），故不属于初次违法，且不属于没有主观故意。综合考量当事人的主观过错、违法行为性质、违法所得、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大小等因素，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通知》（豫市监〔2023〕80 号）10.14.1的规定，将裁量等级定为一般。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通知》10.14.1将裁量等级确定为一般，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30元；

2．罚款1000元，上缴国库。

以上罚没款共计壹仟零叁拾元（1030元），上缴国库。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地址东风路口 （东方红大道与民权路交叉路口）收款单位户名信阳市财政局账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浉河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3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